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2人，代表股份1,235,524,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15,688,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4人，代表股份119,836,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6人，代表股份124,581,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745,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4人，代表股份119,836,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542,343	96.6830%	40,783,497	3.3009%	198,500	0.01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99,449	67.1043%	40,783,497	32.7364%	198,500	0.1593%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1,194,492,943	96.6790%	39,781,597	3.2198%	1,249,800	0.1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50,049	67.0646%	39,781,597	31.9322%	1,249,800	1.0032%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	1,194,604,343	96.6880%	40,433,997	3.2726%	486,000	0.039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61,449	67.1540%	40,433,997	32.4559%	486,000	0.390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1,194,518,043	96.6811%	40,603,397	3.2863%	402,900	0.03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75,149	67.0847%	40,603,397	32.5918%	402,900	0.323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1,194,580,643	96.6861%	40,571,097	3.2837%	372,600	0.03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37,749	67.1350%	40,571,097	32.5659%	372,600	0.2991%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1,194,538,443	96.6827%	40,612,997	3.2871%	372,900	0.03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95,549	67.1011%	40,612,997	32.5996%	372,900	0.2993%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1,194,581,343	96.6862%	40,564,197	3.2832%	378,800	0.03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38,449	67.1356%	40,564,197	32.5604%	378,800	0.3041%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1,197,837,943	96.9498%	36,433,897	2.9489%	1,252,500	0.101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895,049	69.7496%	36,433,897	29.2450%	1,252,500	1.0054%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1,197,903,703	96.9551%	36,203,997	2.9303%	1,416,640	0.11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960,809	69.8024%	36,203,997	29.0605%	1,416,640	1.1371%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1,194,479,203	96.6779%	39,708,497	3.2139%	1,336,640	0.108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36,309	67.0536%	39,708,497	31.8735%	1,336,640	1.0729%	
2.10	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1,194,461,503	96.6765%	39,564,897	3.2023%	1,497,940	0.12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18,609	67.0394%	39,564,897	31.7583%	1,497,940	1.2024%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468,803	96.6771%	40,610,997	3.2869%	444,540	0.036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25,909	67.0452%	40,610,997	32.5979%	444,540	0.3568%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474,603	96.6775%	40,570,997	3.2837%	478,740	0.038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31,709	67.0499%	40,570,997	32.5658%	478,740	0.3843%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7,729,603	96.9410%	37,312,497	3.0200%	482,240	0.039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786,709	69.6626%	37,312,497	29.9503%	482,240	0.3871%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8,327,103	96.9894%	36,703,497	2.9707%	493,740	0.04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384,209	70.1422%	36,703,497	29.4614%	493,740	0.3963%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532,203	96.6822%	40,424,397	3.2718%	567,740	0.046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89,309	67.0961%	40,424,397	32.4482%	567,740	0.4557%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8,977,503	97.0420%	35,072,897	2.8387%	1,473,940	0.119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034,609	70.6643%	35,072,897	28.1526%	1,473,940	1.1831%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518,303	96.6811%	39,585,097	3.2039%	1,420,940	0.115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75,409	67.0850%	39,585,097	31.7745%	1,420,940	1.1406%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蓬金贵、刘海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05,3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05,3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前述公示期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3、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5年6月20日	20.01	11,968,524	387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12日	19.38	80,000	2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股数（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转送红股致使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8月13日	3,205,357	7,835,067	928,100	激励对象出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2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09% 注：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5年-2027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比2024年增长16.14%，超过「2025年考核目标，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第一类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 达标（S / A / B）/ 不达标（C / D） 个人绩效等级 / S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30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5名第一类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度336名第一类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上述336名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办理3,205,35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可解除限售数量：3,205,357股，约占公司2026年8月5日总股本的0.37%

（二）可解除限售人数：336人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彭伟	董事	43,000	12,900	30.00%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3,000	66,900	30.00%
李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00	7,800	30.0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2人）		10,092,524	3,027,757	30.00%
合计		10,684,524	3,205,357	30.00%

（四）差异性说明：

鉴于35名第一类激励对象、6名第二类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0人为第二类激励对象不涉及本次解除限售，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人数为336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05,357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87,524	-3,205,357	13,482,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560,564	3,205,357	850,765,921
合计	864,248,088	0	864,248,088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6年8月5日的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路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晴子	赵进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电话	0755-26728166	0755-26728166	
电子信箱	guqingzi@roadrover.cn	zhaojinping@roadrov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792,016.59	182,725,716.85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20,846.71	-46,509,579.97	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01,445.16	-48,383,476.13	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0,855.47	-49,221,133.56	8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3876	5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3876	5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5.91%	5.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323,566.82	455,014,175.09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718,987.33	225,229,388.64	-9.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2%	64,584,000	0	不适用	0
郭秀梅	境内自然人	12.00%	14,404,440	0	质押	14,404,440
邓泽玉	境内自然人	0.58%	700,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5%	661,643	0	不适用	0
苏龙	境内自然人	0.33%	392,700	0	不适用	0
龙娜	境内自然人	0.32%	385,202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1%	376,981	0	不适用	0
马卫忠	境内自然人	0.31%	375,000	0	不适用	0
杜萍	境内自然人	0.31%	375,000	0	不适用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23%	27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与中联重科、郭秀梅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中联重科及郭秀梅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07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08月0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职工董事李柳女士为现场出席，董事会秘书顾晴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岙线兴三星五金二厂区西90米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区党建中心一楼大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872,236股，占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3,779,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872,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3,779,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9%。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授股会长特对发股会议效及关权效的事项相授有期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09,836	90.6411%	355,500	9.1807%	6,900	0.178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09,836	90.6411%	355,500	9.1807%	6,900	0.1782%	0	0%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立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8月4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针对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引起市场关注与讨论。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磷化钡业务及资产的公告》。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磷化钡业务及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兴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光"）与青岛立昂晶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立昂"）等各方签署《磷化钡业务及资产收购协